

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院長遴選辦法

83.07.12 本校第 1877 次行政會議通過
93.12.23 醫學院 9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
94.01.07 醫學院 9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4.04.12 本校第 23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0601 本院 100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0626 本校第 27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0502 醫學院 102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0520 本校第 28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院長人選由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向校長推薦之。
- 第二條 院長遴選事宜除現任院長獲續任外，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之前辦理，或現任院長因故離職及不能執行職務時立即辦理。
- 第三條 院長人選應具有醫學院教授資格，並有前瞻性教育理念、相當學術成就、高尚品德及學術行政經驗能為人表率者。
本校教師如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，不得為被推薦人選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包括本院專任教授八人（醫學系以外其他學系至少一人）本院名譽教授三人、校友或社會人士二人、本校其他學院專任教授二人。
- 第五條 委員及召集人產生方式如左：
一、「專任教授」委員，由本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（含臨床教師）就本院專任教授中投票產生。
二、「名譽教授」委員，由本院院務會議代表投票產生。
三、「校友或社會人士」委員、「本校其他學院專任教授」委員，請校長選聘。
四、前述各項委員除應選人數外，另各選候補委員若干人。
五、正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。
六、委員如接受被推薦為院長人選時應即辭去委員職務。其所遺名額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
- 第六條 本會組成後，應主動徵求並接受推薦人選。
本會依遴選作業準則規定考慮各種條件初選，以獲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認同之最適人選至少二名，送請校長擇聘之。
委員應嚴守秘密，所有遴選作業皆不公開。
- 第七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第一任任期屆滿前七個月由院務會議代表投票，應經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者，始得續任。不同意連任者，交由講師以上教師（含臨床教師）作信任投票，投票應經領票人數過半數教師同意者，始得續任。
- 第八條 院長任期內如院務會議代表百分之四十以上連署提案認為不適任時，應即辦理講師以上教師（含臨床教師）之信任投票。經全體教師（含臨床教師）過半數不同意其續任時，應即報請校長處理。
- 第九條 第七條、第八條之院務會議及信任投票事宜，由教務分處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主持。
- 第十條 本會於新任院長就任後即行解散。
- 第十一條 遴選作業準則另行訂定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